

关于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八期）

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前次报送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时，华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邵一升、石游悦、顾敏、梁肇基、翟林飞、刘冬冬，其中邵一升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负责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内，梁肇基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变更后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邵一升、石游悦、顾敏、翟林飞、刘冬冬，其中邵一升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以上辅导人员均为华兴证券正式员工，具有从事证券承销业务的相关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专业知识和投资银行业务工作经验，拥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

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辅导工作小组采用线上辅导的方式，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等活动。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华兴证券作为辅导机构，严格遵守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对公司进行日常督导，确保公司建立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保持有效的财务内部控制。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律师”）和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会计师”）作为专业证券服务机构，配合辅导工作小组开展辅导工作。司农会计师持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司农会计师和信达律师在本辅导期内，配合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进行日常督导，达到预期效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对象的独立董事治理体系尚未完全

规范，目前仍在整改完善过程中。

此外，前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对象实际控制人徐志强因未能及时履行部分机构股东主张的股份回购义务，其所持广州瀚隆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权益被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示冻结，目前仍处于冻结状态。针对该事项，辅导工作小组已询问辅导对象关于该事项的具体进展，了解辅导对象所采取的解决措施，并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目前辅导对象的独立董事治理体系尚未完全规范，辅导工作小组将根据最新的法规要求，督促辅导对象及时聘请独立董事，同时根据审核动态及时向辅导对象传达监管审核理念，督促辅导对象按照监管要求进行进一步规范。

针对辅导对象实际控制人徐志强股权冻结事项，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关注上述股权冻结事项对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和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督促辅导对象与对手方进行积极的沟通协商并推进办理股权冻结解除事宜，若上述股权冻结事项无法及时解决，将对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工作的完成产生实质性障碍。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邵一升、石游悦、顾敏、翟林飞、刘冬冬，其中邵一升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主要辅导工作计划如下：

（1）日常督促

辅导工作小组计划继续对辅导对象进行日常督导，确保建立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治理体系、财务会计管理

体系，保持有效的财务内部控制。辅导工作小组计划继续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持续跟进股权冻结事项

持续跟进实际控制人所持广州瀚隆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权益被冻结事项，督促辅导对象确保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股份权属清晰。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八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邵一升
邵一升

石游悦
石游悦

顾敏
顾敏

翟林飞
翟林飞

刘冬冬
刘冬冬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4 日

